

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

千鶴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4年3月6日第19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楊彭千鶴女士為獎勵本系學生投入社會科學研究、參與社會實踐、投身公職生涯、及增進公共事務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學名額及金額

(一)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及日碩班在學學生及畢業系友，皆可申請。

1.獎學金

(1)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2)錄取本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並註冊者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(3)錄取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

A.於大四修讀4學分以上者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B.錄取本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並註冊者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C.完成五年一貫畢業者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4)通過本校出國交換計畫者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(5)獲得各項社會實踐獎補助，本獎學金加發獲獎補助金額百分之十，並進位為仟元整數。本項加發金額上限新台幣貳萬元整，最低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(6)通過國家一等考試者，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；通過二等考試者，每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；通過三等考試者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；四等考試者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；通過初等考試者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；通過公營事業相當等級考試者，獎勵等同金額。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(7)依據本校「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，語文能力以外國語為獎勵項目，並依前述要點分級，通過第一級獎勵者，本獎學金加發新台幣伍仟元整；通過第二級獎勵者，本獎學金加發新台幣參仟元整；通過第三級獎勵者，本獎學金加發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(8)通過「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」初級能力鑑定者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；通過中級能力鑑定者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2.助學金：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，依協助系內之服務時數發給助學金。

(二)發放對象：千鶴講堂及研討會之專家學者，協助學生公共事務增能之講座相關經費。

五、申請檢附文件

(一)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相關證明文件一份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及12月。

上述以系辦實際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皆不予再受理。